

國立臺北大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元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高（四）字第 1010144120 號函備查學雜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62812M 號函同意備查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國學士班學生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費	16,190	15,670	15,670
	雜費	10,350	6,840	6,500
	合計	26,540	22,510	22,170
學士後第 二專長學 士學位學 程	學費	16,190	15,670	15,670
	雜費	10,350	6,840	6,500
	合計	26,540	22,510	22,17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 980 元）；在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二、本國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院別		電機資訊 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法 律專業組除外，詳見註2)、公 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 文學院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法律專業組修業第 1-3 年 (註2)(第 4 年修業期間， 詳見註2)
碩士班 (不含碩 士在職專 班)、博 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2,310	10,660	10,500	學費 15,670
	研究生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雜費 6,500
					合計 22,170

註：1.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或 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2. 自 100 學年度起，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業第 1-3 年）之收費標準，參照法律學系學士班學雜費標準，收取學士班全額學費（15,670）及雜費（6,500），共計 22,170，且不另收學分費。其第 4 年修業期間，如該學期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收碩士班學雜費基數（10,500 元）及研究生學分費（每一學分 1,490 元）；如該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收取研究生學分費（每一學分 1,490 元）。（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92881 號函備查）

三、本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學制		院別	商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0,660	10,500	10,500
	每一學分費		<p>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新生 8,500；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每一學分費仍維持 8,000 元整。</p> <p>企業管理學系：8,000 會計學系：7,500 統計學系：6,000；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每一學分費仍維持 5,000 元整。</p>	<p>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5,000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6,000</p>	<p>社會學系：6,000 犯罪學研究所：5,500</p>

四、本國進修學士班學生

學制\院別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商學院
進修學士班	每一學分	980

五、外國學生（適用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後獲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

學制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班	學雜費		52,668	46,091	45,691
碩士班	學雜費		52,994	47,276	45,033
博士班	學雜費		53,278	46,778	46,206

註：1. 100 年 2 月 1 日前已獲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適用 100 學年度本國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 100 年 2 月 6 日臺文字第 1000022066 號函）

2. 100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116460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基準。

3. 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100 年 6 月 29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08296 號函）

4.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修正）第 21 條規定：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六、大陸地區學生

院別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
學制			
碩士班	學雜費	47,276	45,033

其他項目：(依本校 89.5.31 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1. 語言實習費：凡修習英語聽講課程，應用外語系學生收取 720 元，其餘各系學生收取 530 元。
2. 電腦資源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1,170 元，碩博士班研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950 元。(電腦資源使用費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經 94.5.20 第 23 次行政會議決議調整)
3. 輔系、雙主修：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惟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學分數需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經 95.5.22 第 26 次行政會議決議調整)。
4. 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經 95.5.22 第 26 次行政會議決議調整)(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5.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6.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繳交 1,490 元；跨選日間部碩士班，依原屬系所學分費收費；跨選他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從高學分費收費。